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征集长江主题研学活动方案的通知

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常州、南通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组织举办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活动”的通知》，文旅部科教司将于2024年寒假期间联合长江干流11省（区、市）组织举办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活动”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围绕《关于推进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苏文旅发〔2022〕107号），以及省级“水韵江苏·长江百景”、“水韵江苏”长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、“水韵江苏”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等，重点针对青少年群体，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长江主题研学活动方案，推出公益研学课程和研学活动项目，倡导实施公益惠民举措。我厅作为主办单位之一，对各地研学活动将组织遴选，择优推荐纳入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活动”，进行统一宣传推广。

请2024年1月5日前将联络人、活动方案、特色活动和惠

民举措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厅科技教育处 吴磊 025-87798614

厅资源开发处 李国璇 025-83433068

厅旅游推广处 吴征兵 025-83437742

厅非遗处 孔叶萍 025-87798742

厅博物馆处 袁开迪 025-84699880

邮箱：307685348@qq.com

附件：

1. ___市联络人信息表
2. ___市特色活动汇总表
3. ___市惠民措施汇总表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2024年1月3日

附件 1

____市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名	职务	电话	手机	传真	电子邮件

附件 2

市特色活动汇总表

活动主题：

序号	活动名称	举办城市	活动场地	时间	活动内容

附件 3

市惠民措施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类别	惠民措施内容	数量（条/项）

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组织举办 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旅游活动”的通知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云南省、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西藏自治区旅游厅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“欢欢喜喜过大年”2024年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活动工作部署，为丰富广大青少年春节暨寒假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喜庆热烈、广泛参与、寓教于游的节日氛围，我司拟联合沿长江干流11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共同组织举办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旅游活动”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寒假期间为各相关省（区、市）集中开展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旅游活动”时间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与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共同作为主办单位。

(二)做好信息汇总报送。请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主题活动联络人，认真做好本地活动方案和各项特色活动、惠民举措的汇总工作，于2024年1月5日前将联络人、活动方案（包括安全预案）、特色活动汇总表、惠民举措汇总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科技教育司教育处电子邮箱。

(三)做好本地活动总结。请于2024年3月1日前将本地活动总结（活动总体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取得成果成效等）发送至科技教育司教育处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元元、郭肇琪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673、59881858

电子邮箱：kjsjyc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联络人信息表

2.特色活动汇总表

3.惠民举措汇总表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

2023年12月25日

科技教育司



（一）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

2024年1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旅游活动”启动仪式。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围绕与长江历史、文化、自然、科技等相关的特定主题，自行制定活动方案，鼓励省内多地围绕主题同时开展多项活动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公益惠民活动

倡导面向广大青少年实施公益惠民措施，鼓励相关研学旅游资源方积极推出丰富多彩的公益性、优质研学课程和研学活动项目，相关研学旅游经营主体给予产品服务优惠、门票减免等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宣传活动

在“守护美丽长江主题研学旅游活动”期间面向全国广大青少年积极宣传长江历史文化自然人文科技等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广泛参与、互动性强的宣传推广活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保护长江行动自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各地要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强化活动各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，在组织青少年广泛参与的同时要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活动中各相关地区、景区、场馆、单位、项目等可使用“守护美丽长江研学旅游主题活动”标识。